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8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宇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光

債　務　人　陳彥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

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每萬元每日3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每萬元每日3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